

关于老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上

老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小伟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聚焦文旅强区战略，顶住多重压力，克服多种困难，着力改善民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3448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4540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8908 万元，实际完成 893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4%，同比上升 2.35%。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192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支出预算为 286000 万元，实际完成 1230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3.04%，同比下降 12.90%。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3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95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25888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3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8 万元，调入资金 5072 万元，2023 年我区可用财力为 39810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08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4800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945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02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035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 32911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99218 万元安排支出，实际政府性基金支出 32449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6127 万元，调出资金 507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3362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72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 285 万元安排支出，实际支出完成 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97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不涉及此项预算。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570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218 万元。

2023 年，我区债券收入共 558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8887 万元，专项债券 299218 万元。债券支出共 4009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4800 万元，专项债券 266127 万元。

截止 2023 年底，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34266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9218 万元。

（三）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区委“围绕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文旅强区建设”的工作思路，深化改革赋能增效，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

1.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和增收节支理念，提高财政统筹能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推进综合治税，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二是强化向上争资力度。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中央、省、市项目支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补助资金达到 369352 万元。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防风险、惠民生。

2.点面共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

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将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筑牢就业稳定“基本盘”，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545 万元。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159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三是保障卫生健康支出，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1011 万元，拨付公共卫生资金 2918 万元，拨付计生资金 2709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补贴发放。四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拨付各项困难群众保障资金 980 万元，拨付退役军人伤残抚恤、退役安置补贴 1198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优待、伤残抚恤金和退役军人生活补贴足额发放。五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多渠道筹措资金拨付各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及既有加装电梯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8245 万元，不断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多举措推动财政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实现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预算执行支付工作，用信息化手段对单位所有收支实行全电子流程监控，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深度融合。二是以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一体融合为主线，积极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三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及监控

要求，实行封闭运行，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支出各级直达资金 10805 万元，占已下达直达资金的 94.70%，有效发挥资金“直达”效益。四是全面实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2023 年共发放补贴资金 5898 万元，涉及项目 49 个，发放人次达到 18.79 万次，惠及总人数 40172 人，首发成功率 99.76%，社保卡占比 99.97%。

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高度重视“三保”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资金统筹，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2023 年安排“三保”支出 61759 万元，有效防范“三保”支付风险。二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多措并举筹措资金，灵活运用预算安排、再融资债券等多种方式，按期完成政府债券刚性兑付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从严控制新增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维护社会稳定。投入 22794 万元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征迁补偿安置，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同时，大力支持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发展，化解公司资金困境。四是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财政暂付款规模，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财政资金运行风险有效防范。

一年来，区财政坚持服务大局、积极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经济复苏乏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

持续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影响，持续增收任务艰巨；财政自给能力弱，“三保”、民生事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认识参差不齐，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加强。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在“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中书写老城精彩篇章。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态势，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3%。

（一）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按照增幅3%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069

万元，加上级基数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1941 万元，上年结转 130284 万元，扣除预计上解支出 9000 万元，一般债务支出 124087 万元，全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11120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为 26 万元，加上年结转 336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652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091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365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加上年结转 970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97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区不涉及此项预算。

(二) 2024 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4 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同时，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创新引领，大力发展城市经济，以促进消费为目的，以城市提质为基础，以创新为发力点，用市

场思维扩大有效投资，做好市场化项目谋划与资金争取，做好资产盘活与平台公司投融资。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治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支持全面推进文旅强区。聚焦文旅强区战略，扭住重点、找准抓手，凝心聚力建设文旅强区，巩固强化“大抓文旅、抓新文旅”的共识，加强古城保护利用，加快打造新文旅地标工程，丰富壮大新文旅产业，加强文旅市场规范管理，加强国际人文交往。

3.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领域改革，加强乡村治理。加快智慧农耕、水口文旅运营、翠云谷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等项目建设，持续促进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体旅融合。

4.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207 万元，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2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务支出。

2.国防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聚力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支持做好国防动员等工作。

3.教育支出 15976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力度，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4.科学技术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奖补支持，大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5.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862 万元。主要用于发挥自身优势，突出特色发展，强抓文旅文创产业发展新“风口”，全力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重点扶持困难群体就业；落实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

7.卫生健康支出 9175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基层医疗卫生补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8.城乡社区支出 1495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河渠治理和环卫项目投入。

9.农林水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认真落实财政惠农补贴政策，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10.住房保障支出 10532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方面。

1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3100 万元。主要用于扎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及时偿还债务本息。

13.预备费等其他方面支出 2313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源头管控，从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精打细算、严控开支、节用为民，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高效推动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税程序，优化纳税服务，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市场主体等各方面意见和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评估调整完善。深入基层跟踪问效和督导服务，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监管制度，确保政策高效落实、精准落地。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厘清区与办事处事权，赋予办事处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正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关键特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运用宏观调控政策工具，强化政府预算约束，严格实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惠企利民政策效果。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积极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同时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督导，确保各项“三保”支出足额落实，机构正常运转，坚决防范“三保”风险。

（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预算收支和资金核算全流程的监督管理。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